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18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被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所簽訂「華立企業－桃園市大溪區農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」專案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第4項第7款約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，核屬因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；

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，如因系爭契約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亦於114年2月18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，有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祥銘